

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综〔2022〕41号

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综〔2022〕16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4万元，专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租赁补贴项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。

支出列入《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其他

对事业单位补助”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住房租赁
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6日印发
